

《法律层次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法律层次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6209767

出版时间：2015-9-1

作者：刘大生 著

页数：24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法律层次论》

内容概要

《法律层次论：法律体系的理论重构》是一本颇富创意的建构之作，是传统文化的一次理性回归，是对中国的“法学”历史的冷静审视和正视；深具学术价值，能够促进当代法学的繁荣发展，体现了中国法学家学术上的创造力。

《法律层次论：法律体系的理论重构》试图修正若干中外法律用语的错误翻译；试图让“民法”与经济法、“民法”与商法划不清界限这一世界性难题迎刃而解；试图澄清法律体系问题上的数千年历史迷雾。

此次增订增补了六篇论文，既是对法律层次论的运用，也是对法律层次论的补充。另外，本书附录了六篇文章，包括网上流传已久的《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家流派》一文。

《法律层次论》

作者简介

刘大生，男，1958年11月出生于江苏省宝应县湖西区(现属金湖县)，1983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，现任江苏省行政学院法政教研部教授。

截至2013年，发表论文近300篇，主要成果包括：党主立宪论，规范生育论，白马非白马论，淮河入海论，无民法论，科斯泡沫论，病句大运论，死而平等论，撒尿自由论，两级政府论，受贿无罪论，政治童工论，五四邪恶论，鲁迅撒谎论，佛教贿赂论，示威取消论，自如论，增币平分论，等等。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和法理学。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篇 总论：法律层次的基本问题 6
 - 一、法律层次的概念 7
 - 二、法律层次理论的意义 10
 - 三、法律共有几个层次 11
 - 四、法律四层次的相互关系 13
 - 五、法律层次与法律部门的关系 15
 - 六、法律层次与立法体系 16
- 第二篇 分论：法律四层次的历史考略 18
 - 一、宪法的历史考察 19
 - 二、礼法的历史考察 24
 - 三、罚错法的历史考察 35
 - 四、刑罪法的历史考察 39
- 第三篇 泛论：法律层次理论的后果及其他 41
 - 一、宪法泛论 42
 - 二、礼法泛论 49
 - 三、罚错法泛论 64
 - 四、刑罪法泛论 73
 - 五、“民法”泛论 80
 - 六、部门法泛论 92
 - 七、司法泛论 99
 - 八、赏法泛论 103
 - 九、仲裁泛论 108
 - 十、综合泛论 111
 - 十一、法律层次理论泛论 124
- 第四篇 补论：白马非白马 136
 - 一、试论“白马非白马”
——公孙龙《指物论》新解及其现实意义 137
 - 二、世界法学七大奇观 144
 - 三、论Jus Civile的历史命运兼论“民法”的不成立 172
 - 四、不确当的命名 184
——评《Civil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
 - 五、Civil权利再探索
——兼评郑贤君教授的误读 191
 - 六、宪法及宪法学：是什么？不是什么？ 203
- 附录 209
 - 一、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家流派 210
 - 二、倒置的蘑菇云
——《法律层次论》出版二十年祭 220
 - 三、刘大生及其《法律层次论》 224
 - 四、新观点最多的学术著作
——《法律层次论》评介 228
 - 五、法律层次、部门及民法定位
——《法律层次论》精要解读与斟酌 231
 - 六、A Wrong Name 239

精彩短评

1、不少观点很有启发

1、“经典是不会过时的”——《法律层次论》（增订版）编辑后记《法律层次论》1993年初版，今年9月增订版推出。增补的内容几近初版篇幅，有两部分：补论和附录。补论由六篇论文构成，是刘大生先生近二十年法律层次理论的思想延续、发展之表现，既是对法律层次论的运用，也是对法律层次论的补充。附录收录了六篇文章，多为《法律层次论》初版的评论文章，刘大生先生的名文《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家流派》亦收录其中；这篇文章自二十世纪末在网上发表以来，流传甚广，影响了不少青年学子，启发了不少法律人。之所以推出增订版，一方面是因为，法律层次论本身的价值，它没有过时，也没有被学界重视。而其价值，在笔者和有些学者看来，是巨大的，尤其是它的创新性，罕有其匹。另一方面是因为，法律层次论本身也有发展，刘大生先生在近二十年间，写有一些与法律层次论相关的论文；法律层次论的一贯性、彻底性和明确性要求这些论文补充自身，形成一更严密、更完整的统一体。笔者曾在几年前写过初版《法律层次论》的书评，而增订版的主体内容不变，今天再下笔写一评论似无必要。然而，笔者这些年的思想、学力也在变化之中，所见、所想、所得与昔年有异，所看重的方面亦不一样。一如既往，笔者还是极看重刘大生先生的《法律层次论》，认为其体现了中国法学家的创造力。他是一位极有质疑精神、新思想的法学家，记得笔者受教于他之时，所作硕士论文《<英宪精义>翻译研究》原稿的一半内容——思想评述类——尽数删除。一句话，一个理由，“不够创新”。《法律层次论》参考的资料文献很少，参考的书大多是“经典”，诸如《论语》《荀子》《周礼》《礼记》《韩非子》《汉书》《后汉书》，而引用的内容很少。《法律层次论》是一本极具原创性的作品，但她不是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，她从中国古代文化、历史中汲取了养分，更重要的是，她融入了作者思想的结晶。养分仅是法律层次论体系的元素，创造者法律体系的构想才是法律层次论的框架和根基。关于法律门类的争议，外国也有，如德国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也有过关于“经济宪法”的激烈讨论，但关于法律体系的专著，笔者还从未见过；国内“部门宪法学”似乎正是法律层次论的“自然产物”，涵摄其中。《法律层次论》是第一部法律体系方面的力作，她意图解决的问题是民法的定位问题、翻译问题，涉及语义学和中外学术的交流。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责任编辑张遵修先生回顾，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，当时中国最杰出的法学家们在讨论法律的分类时，主要是依据方便编写的原则，实际上并没有科学、细致的专业考虑。法学停顿近三十年，近百余年来，战争频仍、革命不断，法律、法学的发展空间、思索时间本就有限，其专门的思考、有序的发展也不过是近时三十年的事情。所以，一切现有的成果、定论都有重新思考一遍的必要。法律层次论，正是这重新思考的一部分。此书的创作方法也颇值一提。二十多年前，法律层次论主体内容的大部分“泛论”竟是在作者与学者朋友、学生间交流讨论的基础上成文的。而在交流非常便捷的当代，还很少见作者在类似充分交流的基础上成书。读者和作者是互动的，了解了读者的困惑，作者更能针对性地创作；读者的提问、质疑、建议，也是对作者的一种有益刺激。法律层次论的完成，当然主要是刘大生先生思考的结晶，但我们也不能低估读者朋友们的作用。这种创作写法未尝不是一个值得推广的好方法。著名汉学家费正清说：“中国要有五六个何炳棣的话，西方就没有人敢对中国史胡说八道了。”或许我们也可以说一句：中国要有五六个刘大生的话，西方法学界就要对中国法学刮目相看了。

《法律层次论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